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以達控管之目的，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1. 本辦法所謂【關係人】者係指依金管會認可並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有關關係人定義。
2. 本辦法所謂【集團企業公司】者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市（櫃）之補充說明】，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3. 本辦法所謂【特定公司】者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宜上櫃規定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之特定公司定義。
4.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財務往來

1.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資金借與：本公司有短期之資金需求時，由財務部擬定借據送呈，借款利息依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計算，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向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借入款項。
3.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業務往來

1. 交易價格：依市價或平價加計合理利潤或雙方議定價格。
2. 交易條件及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及交易雙方之合約辦理。
3. 代購：集團企業間代購買材料、設備或儀器時，依採購成本酌加合理處理費用計價。
4. 佣金：依交易雙方之合約辦理。
5. 維修：依交易雙方之合約辦理。
6. 支援：因技術或管理上之需要互相支援時，因服務產生之費用得檢具相關憑據向對方收取服務費。
7. 權利金：依交易雙方之合約辦理。

第五條 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關係企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其修訂時亦同。